

北京浩淳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淳律师事务所接受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新软件”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材料，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淳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材料，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其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其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明确了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权利等。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 1 号楼 101 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北京浩淳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淳律师事务所受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新软件”或“公司”）委托，指派胡明律师、潘利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接入方式出席冠新软件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且该等文件和材料及公司人员向本所律师所进行的相关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C2-201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3,723,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5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股东大会召开时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723,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723,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723,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3,723,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23,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23,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23,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23,723,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浩淳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23 日